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票》3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票》3 份。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制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控制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制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